



引用格式:刘靖宇. 战乱背景下胡塞尼对社会伦理诸形态的书写与家国重建构想[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3):84-92.

中图分类号:I712.07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3.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3-0084-09

战乱背景下胡塞尼对社会伦理诸形态的书写与家国重建构想

Khaled Hosseini's writing on different social ethics and his reconstructive conception of family and nation under the chaotic background of war

刘靖宇

LIU Jingyu

河南农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美籍阿富汗作家卡勒德·胡塞尼的作品,以自由伦理的个体叙事,展示了阿富汗因战乱而导致的各种社会伦理关系的失序,成功地将读者带进了那个残酷、绝望、苦难和贫困的世界,表达了其对阿富汗战争伦理、民族伦理、宗教伦理等社会伦理失序的深刻批判。暴露不是为了发泄,而是为了更好地重塑。有着高度人文主义情怀、对故国满怀深情的胡塞尼,站在世界主义的高度借助作品中的叙事,指出了故国阿富汗重建的必由之路:用爱去化解所有的仇恨与邪恶,用宽容与和谐构建美好的未来。阿富汗的重建与复兴不仅需要阿富汗国内实现真正的民族、宗教的相互宽恕和融合,也需要流散在外的所有阿富汗游子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无私帮助。

关键词:
卡勒德·胡塞尼;
社会伦理;
阿富汗;
家国重建

[收稿日期]2019-03-22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17D034)

[作者简介]刘靖宇(1970—),男,河南省固始县人,河南农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美国族裔作家作品、ESP教学、翻译理论与实践。

W. C. Booth 在强调文本对读者的影响时曾说:“一旦一个新的文本被公开,我们带着对生活的事实对文本进行伦理性的阅读时,这一过程将导致两面性。伦理读者不仅要对本和作者负责,而且还要对她或者他阅读的伦理品质负责。”^[1]刘小枫^[2]认为,伦理学都有教化作用,自由的叙事伦理学让人面对生存的疑难,搞清楚生存悖论的各种要素,展现生命中各种选择之间不可避免的矛盾和冲突,让人自己从中摸索伦理选择的根据,叙事伦理学的道德实践力量就在于,一个人进入某种叙事的时间和空间,他(她)的生活可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Booth 和刘小枫从文本对读者的影响方面对读者提出的要求,也为文学伦理学批评指明了路径,即文学伦理批评既要对本和作者负责,也要进入文本当时的时空,分析其造成各种伦理症结的历史与社会因素。美籍阿富汗作家卡勒德·胡塞尼的三部作品《灿烂千阳》《群山回唱》《追风筝的人》全部是以故国阿富汗为背景,时间跨越了阿富汗最为苦难的 60 年。他深切感受到了他曾经生活过的故国充满了血泪,每一个布满灰尘的面孔背后都有一个悲惨的灵魂,他所经历与目睹的一切促使他“以正义和公平的原则负责任地描写阿富汗”,“将背后的灵魂悸动展示给世人”^[3]。胡塞尼的作品记录了阿富汗 30 年来的揪心历史,同时也蕴藏着丰富的伦理内涵,把读者带进了那个残酷、绝望、苦难和贫困的世界。目前国内对这三部作品的伦理阐释,主要集中在个体叙事与家庭伦理层面。笔者认为,胡塞尼的作品尽管采用了自由伦理的个体叙事方法,但其目的并非仅局限于对家庭关系的书写,而是通过个体叙事来全方位地展示失序的战争伦理、偏狭的民族伦理、极端的宗教伦理等对阿富汗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巨大伤害,同时在书写与反思这些失序的伦理关系基础上,表达了其对故国阿富汗民族和家国重建的构想。

一、胡塞尼对失序的战争伦理的书写与批判

文学伦理批评的目的,不仅仅在于从伦理的立场简单地对文学作品做出好或坏的价值判断,而且在于通过伦理上的解释去发现文学客观存在的伦理价值,寻找文学作品描写的生活事实的真相。^[4]众所周知,战时往往“法律无言”,因为战时生命悬于一线,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命和共同体,人们有时不得不违背法律与道德的种种约束。但这并不意味着战争可以超越一切限制,利用一切手段去达到自己的目的。就战争的权利、性质、根源与责任而言,它必须受到伦理的约束。^[5]但历经几十年战乱的阿富汗完全失去了伦理的约束,造成了阿富汗国家和人民的血泪苦难。胡塞尼在其三部作品中,通过对逃亡者、留守者、经历者和见证者的叙述,从多个视角将阿富汗因战火而改变的面容以及人民所遭受的战争创伤,全面真实地还原在读者的眼前,对战争发起者的虚伪与残忍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

从战争伦理来看,当今国际社会比较认可的正义战争包括开战正义、交战正义和战后正义。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第 25 条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攻击或者炮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第 27 条规定,“在包围和轰炸中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保全专用于宗教、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馆、医院和病者、伤者的集中场所”^[6]。这些规定是对战争伦理的基本要求,然而在胡塞尼的作品中我们看到发生在那里的战乱没有哪一方受到战争伦理的约束。战乱中的阿富汗一切都是残暴的、失序的,没有任何人性,而且没有任何一方来为此承担责任。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都成为炮火袭击的对象,甚至连有千年历史的巴米扬大佛也难逃劫难。在《追风筝的人》中,胡塞尼通过外视角借助留守者

拉辛汗与纳比的叙述,描述了阿富汗战乱的血腥与残忍:“那些冷枪、地雷、空袭,火箭弹,劫掠,强奸与杀戮。噢,够了!”^{[7]121}当阿米尔随司机法里德返回阿富汗拯救哈桑的儿子索拉博时,胡塞尼又通过外视角让他目睹了战争给阿富汗带来的毁灭,进一步确认了拉辛汗等不确定叙述者的叙述。“我敢肯定,绝对肯定,他一定开错路了……废墟和乞丐,触目皆是这种景象。”^{[7]236}儿时记忆中的喀布尔变成了一片废墟,繁闹的集市失去了踪迹,映入眼帘的只有饥饿,肮脏的乞丐。当他面对塔利班政府的军队与办事人员时,他也深刻认识到了塔利班这个极端组织是如何把人变成了嗜血成性的恶魔。在《灿烂千阳》中,胡塞尼以内视角直接通过主人公莱拉的生活毁灭来揭示阿富汗战乱的无序与残忍。从第2部分开始,读者可以看到到处充斥着军阀混战与塔利班的残暴的阿富汗,哭喊声、枪炮声、挣扎着从废墟中爬起的人们,在废墟中挖掘亲人的人们,这一幕幕不是偶然现象而是日常生活的每一个时刻。在莱拉一家准备逃离喀布尔的前一天晚上,导弹终于摧毁了她的家,夺走了她父母双亲,她在废墟里被拉希德和玛丽雅姆救出,从此陷入了家暴和极端主义的魔窟。

战争一方面给贫民的生活与社会秩序带来了残酷的破坏,另一方面也把人类内心深处的恶劣品性充分地暴露出来。阿富汗各种派别的战士端着冲锋枪“大摇大摆地走进来,见到喜欢的东西拿了就走”,“他们把大部分侮辱和狂热都留给了那些年轻的尤其是穷苦的女人了”^{[8]12}。同时在那些年军阀们的眼里,他们进行圣战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民族的独立、社会的公正与民众的安享太平,只是为了获得特权,这种特权就是可以为所欲为。在《群山回唱》里,那个以“民族英雄”自居的军阀,在大街上看中了民女,第二天就带着士兵将其强行抢走。他还抢占民田民宅,以行贿的方式让法院的法官

烧毁原所属居民的地契,并用黑社会手段“处理掉了”上诉的原居民。欲壑难填,为了攫取更多的财富,他在赫尔曼地区种植大片罂粟,以毒品麻醉、摧毁同胞原已剩下不多的良知和健康的躯体。这些“民族英雄”为了自己的私欲,以荣誉和正义为幌子鼓动民众参加“圣战”,用无秩序无约束的方式放纵士兵的行为,这正是阿富汗战乱与民族悲剧的根源。他们在战乱中获得了特权,攫取了大量带血的不义之财,又通过施舍的手段来伪装他们的贪婪,妄想取得真主的宽恕。在他们眼里,战争没有正义原则,他们更没有正义之心。他们不仅丧失了应有的民族精神、国家意识,也丧失了最起码的个人伦理道德。但是正义是永恒的,不会为战争的迷茫而模糊。那个所谓的“民族英雄”内心极度虚弱,出门身边不离保镖,家里豢养着打手,禁止儿子看电视新闻和上网,甚至不允许家里有报纸,试图用一切手段来隐瞒、来伪装,但是儿子最终还是了解了真相,并打算从这个魔鬼般的父亲身边逃离。在这里,胡塞尼对战乱的始作俑者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无声的鞭挞,表达了对这场失序的罪恶战争的批判,展示了他对故国家园的深切情怀。

二、胡塞尼对偏狭的民族伦理和极端的宗教伦理的书写与批判

民族关系是否融洽,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兴衰。融洽的民族关系不仅依靠国家强有力的领导和民族政策给予有效协调,也需要强势民族与弱势民族之间互相遵守潜在的或者约定的族群伦理关系。民族关系往往与民族的宗教信仰紧密相连,紧张的宗教关系势必导致紧张的族群关系。阿富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尽管绝大多数民众信仰伊斯兰教,但伊斯兰教内部由于对原教义的理解不同又产生了多种教派。而且相对于其他宗教而言,伊斯兰教教义本身就颇为偏激,这就使得阿富汗国内的民族矛盾一直以

来就极为紧张。胡塞尼在其作品中对这种紧张的宗教、民族矛盾进行了多角度的书写。

1. 对偏狭的民族伦理的书写与批判

族际伦理关系是指“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地方性文化相遇时,调整以交往和认同为核心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民族之间关系的伦理原则、道德规范和行为规则”^[9]。阿富汗是一个内陆国家,种族构成极为复杂,在封闭的地域内互相混合形成的种族、部落和家族构成了阿富汗社会最基本的结构,国家只不过是一个抽象和遥远的概念。阿富汗的另一个特点是很多民族都跨国界,像普什图、塔吉克、乌兹别克、蒙古等民族都在邻国有自己的同民族人口,这就进一步弱化了阿富汗民众的国家认同感,而且在历史上强势民族对弱势民族的欺压与迫害一直没有间断,因此国内的民族对立与冲突相当严重。民族伦理的原则、规范和行为规则,首先强调的是以国家的认同为核心,而后要求民族间和平共处、相互包容,即族群之间首先要承认差异,然后在此基础上寻求认同,也就是说要异中求同,同中存异,再把这种异同统一于国家这个共同体之中。其次,在同中有异、异中求同的基础上,要求族群之间互相尊重对方的文化、宗教与习俗,这是族际伦理的关键。如果用强势民族的文化、宗教、习俗去统治、压迫弱势民族的文化、宗教、习俗,甚至取而代之,势必造成民族间的文化冲突与仇恨,甚至会直接导致民族之间的战争。其三,对于族际伦理的遵守不仅要靠民族自觉,还要靠民族精英们的伦理意识与民族意识的统一,更需要各民族伦理的主体——国家政权——的有效协调与管理。^[9]由于阿富汗特殊的民族、文化传统,尤其是作为伦理主体的国家政权一直更迭不断,这就使得阿富汗国内民族矛盾始终非常紧张,民族间的压迫与反压迫和统治与反统治的斗争一直存在。作为从小深受阿富汗文化熏陶、血液里流淌着阿富汗文化的胡塞尼,对这一切不可能视而不见。

在《追风筝的人》中,胡塞尼通过对哈桑悲剧命运的叙述,深刻揭示了民族间伦理关系的荒芜对民众的伤害,表达了其对民族歧视的愤怒与批判。由于普什图民族长期在政治、经济、宗教和军事上占统治地位,在他们眼里,他们就是高贵民族,就是社会的上层,而哈扎克族等其他民族就是低等民族,其民众当然也就属于下等人。阿瑟夫就是这种普什图民族主义的代言人。在他的眼里,普什图人才是纯种的阿富汗人,其他民族则是异族。他对作为哈扎克人的哈桑极度蔑视与敌视,欲灭之而后快。在他看来,“阿富汗是普什图人的地盘,过去一直是,将来也永远是。我们是真正的阿富汗,纯种的阿富汗人,这个塌鼻子不是。他们这种人污染了我们的土地、我们的国家,他们弄脏了我们的血脉”。他还宣称,“我要恳求总统完成从前国王没做的事情,派军队清除这些垃圾,这些肮脏的哈扎克人”^{[7]4}。阿米尔对哈桑的背叛不仅在于他对父爱的追寻,也在于民族歧视思想的存在。尽管哈桑对阿米尔无限忠诚,但是阿米尔从来没有把他当成朋友,在阿米尔眼里哈桑只是个“哈扎拉文盲”,“一辈子只配在厨房里打杂”^{[7]36},是任他宰割的羔羊。长时间的欺压与歧视已经使哈扎克民族处于失语状态,他们已经习惯了忍受与被欺凌,而不知去反抗、去改变自己的命运。面对阿瑟夫的暴力与侮辱,哈桑还是一口一个的“少爷”相称,面对阿米尔的背叛与栽赃陷害,哈桑选择了毫无怨言的忍受。在阿米尔随父亲逃亡到美国后,哈桑又返回喀布尔替他们照看家院,最终被塔利班武装人员枪杀。出身哈扎克民族的哈桑,在这种民族歧视的语境下,其悲剧命运无法避免,他是整个阿富汗哈扎克人的缩影,这既是个人的悲剧,也是民族的悲剧,更是国家的悲剧。而这一切均源自作为最大群体的普什图人没有遵守相应的族际伦理,没有在异中求同、存同,而作为民族共同体的国家更没有承担起协调各民族关系、使

其相互包容、接纳、和平相处的伦理责任。

2. 对极端的宗教伦理的书写与批判

复杂、紧张的族群关系使其原本复杂的宗教问题雪上加霜。塔利班上台后所推行的极端宗教主义,对民众与社会文化更是造成了毁灭性打击。阿富汗官方正式认可的宗教是伊斯兰教,而伊斯兰教的教义经典是《古兰经》和后期经过纳·阿·曼苏尔注释与补充的《圣训》。这两部经典所包含的内容几乎涉及到穆斯林生活的各个方面。就其宗教教义而言,《古兰经》与《圣训》在其基本面上是比较温和的。在政治上,它们主张君的理念性与主的神圣性的统一,即哈里发是主的代言人;在政治事务中,它们主张通过公议和协商来解决争端;在社会生活方面,它们主张人道主义的“真、善、美、利”的和谐统一,倡导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怜爱、互助互爱。^[9]与基督教一样,伊斯兰教在其与当地民族结合的过程中会受到当地风俗与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从而发生分裂,出现了不同的教派,这些教派对基本教义的理解各不相同,这就出现了在宗教仪式和行为规范上的偏差。处于统治地位的普什图族信仰的是逊尼派,他们自称是正统的伊斯兰教派,而哈扎克族则信仰的是什叶派。这种宗教信仰的差别势必对民众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产生影响。尽管《古兰经》也明确规定人们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应相互尊重,以友善和仁慈为原则友好相处^{[10]30-36},但教规、教义、仪式方面的分歧使逊尼派与什叶派长期尖锐对立,而且民族歧视加剧了宗教信仰差异所带来的歧视。在《追风筝的人》中,阿米尔在父亲的书房里看到有关普什图与哈扎克民族关系的书籍,书中记录了普什图人对哈扎克人的欺压。当阿米尔上课把这本书拿给老师看时,“他翻了几页,嗤之以鼻地把书还给我。……提到什叶派这个词的时候,他皱了皱鼻子,仿佛那是某种疾病”^{[7]9-20}。老师因宗教信仰不同而对哈扎克族充满了唾弃

与蔑视倾向。教师是智者的象征,也是公平与正义的象征,担负着传承文化、引导学生拓展文化视野、帮助学生培养容纳差异胸怀的责任。但该老师的言论表明,普什图民族和宗教优劣论思想在每一个普什图人的内心已经根深蒂固。而这种文化与思想的代代相传只能进一步恶化民族关系,正如阿米尔后来的自我安慰一样,“历史不会轻易改变,宗教也是。逊尼派、什叶派没有什么可以改变的”^{[7]25}。这种偏狭的宗教伦理思想犹如沉重的锁链,紧紧束缚着像哈扎克这样的少数民族,在这样的历史与社会语境中哈桑们的悲剧已经提前预定了。

塔利班崛起后,他们所信奉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对《古兰经》中的极端教义进一步强化。《古兰经》对已婚夫妇与他人的通奸行为制定了极为严厉的惩罚措施,甚至可处死刑。“淫妇和奸夫,应各打一百鞭。如果你们信仰安拉和后世,就不要因同情而妨碍对其执行安拉之法,要让一部分信士见证其受刑。”^[11]阿米尔的父亲虽并非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但他仍然逃脱不了教规的束缚。他与哈桑的母亲莎芭娜通奸后生下哈桑,但是在如此严苛的教规下,他们没有勇气面对这种宗教的禁忌,因此在哈桑出生后不久其母亲莎芭娜便选择了逃离,而其父亲为了普什图男人的荣誉,为了逃避违反这种宗教禁忌的惩罚,只能选择牺牲哈桑来保全自己。《灿烂千阳》中扎里勒与佣人娜娜私通生下玛丽雅姆后被迫把她送到乡下的泥屋,这不仅是自私和缺乏责任感的表现,也表明了他对违背宗教禁忌的恐惧。这两位父亲以牺牲私生子来保全自己而导致孩子的悲剧,也表明了伊斯兰文化中隐匿的道德困境。塔利班当权后,不仅对宗教仪式做了极为详细的规定,还规定男人必须留长须,女人必须戴布卡,禁止一切娱乐活动,禁止女性接受教育和从事任何工作,禁止女性在没有男人陪伴的情况下独自外出,一旦违背了如上禁忌都将遭受严厉的毒打。另外,还

对非穆斯林规定了更加严苛的刑罚,“如果你们被人发现正在拉拢一个穆斯林改信你的宗教,你们将会被处决”^{[12]283}。《追风筝的人》中阿米尔在体育馆就亲眼目睹了一对通奸男女被塔利班用石头砸死。《灿烂千阳》中莱拉带领阿兹莎与玛丽雅姆逃跑时遭遇塔利班,差点被处决,就是塔利班时期宗教极端化的真实反映。胡塞尼以其独到的眼光洞察了特殊历史文化语境中的阿富汗民众的苦难,并用负责任的态度书写了现实,暴露了阿富汗现实中的民族矛盾、种族歧视和宗教极端教义对民众的道德束缚与禁锢,表现了作者对阿富汗传统中极端固陋的厌恶与批判,以及对民族矛盾和种族歧视的关注与反思。

三、胡塞尼对家国重建的构想

余华在《活着》自序中曾说:“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13]胡塞尼的书写正是如此,其控诉与揭露不是为了发泄,而是为了展示人类精神中的高尚的东西,是为了表达他对故国阿富汗重建的构想。

1. 用爱去化解所有的仇恨与邪恶,用宽容与和谐构建美好的未来

爱是博大的,它无处不在;爱也是全能的,它可以化解各种仇恨与绝望。在《追风筝的人》中,索拉博是哈桑的儿子,也是阿米尔的亲侄儿;是哈扎克人的小孩,也是普什图人的孙子。阿米尔以舍弃一切的精神在索拉博的帮助下战胜了塔利班分子阿瑟夫,这象征着两种民族融合释放出来的巨大的种族精神力量。阿米尔历经艰难把自杀的索拉博从死神手里夺回来,又费尽周折把他带回美国并完成所有的收养手续,在他与妻子索拉雅无微不至的关怀下,索拉博最终从自闭症中康复,这也是亲情慰藉和民族融合释放出的强大力量。笔者认为,索拉博实际上是阿富汗的隐喻,当索拉博被收养

后他也因此获得多种混杂糅合的身份,他既是哈扎克人也是普什图人,既是阿富汗人也是美国人,这就使得他具有了多民族多国籍的世界公民身份。在胡塞尼看来,病入膏肓的故国阿富汗要想康复,必须实现真正的民族融合并融入到大世界主义的大潮中。

在民族歧视、性别歧视与宗教歧视的三重压迫下,苦难深重的阿富汗女性呈集体失语状态,她们不敢反抗更不知如何抗争。《灿烂千阳》中的莱拉自幼受过良好的教育,她有思想、有理想,也深爱祖国阿富汗,她是阿富汗新女性的代表,也是阿富汗的希望。在被迫嫁给拉希德后,莱拉开始与玛利亚姆不睦,后来在她的努力与宽容下,与玛利亚姆冰释前嫌。随后在她的策划与带领下,她们开始一次次地逃离恶魔般的拉希德,以及魔窟般的家庭与阿富汗。但是她们的逃离一次次失败,表明阿富汗女性的力量在那个特殊语境中是脆弱的,很难实现自我解救。莱拉幼时爱人塔里克的出现给了她强大的精神支撑,她又一次策划带领孩子逃离喀布尔去追寻塔里克,但是不幸泄密,拉希德欲置莱拉于死地,玛利亚姆最终做出了一生中决定自己命运的事情,拿起铁锹劈死了拉希德,从死神那里拉回了莱拉,成功地帮助莱拉实现了逃离,而她独自承担了杀夫的罪名,无怨无悔地走上刑场,成为了一个付出过爱也得到过爱的女人。在那个特殊历史语境下,玛丽雅姆与莱拉的融合,象征着阿富汗善良、隐忍的女性自发地团结与融合,她们演绎出的大爱无疆的温情,也为阿富汗女性指明了一条出路。但是,这不是这部小说的全部,小说结尾的时候,莱拉与塔里克在巴基斯坦过上了平静幸福的生活,难能可贵的是塔里克视拉希德与莱拉的儿子察尔迈伊为己出,而正是这个小孩向父亲出卖了莱拉与塔里克的约会,以及莱拉与玛丽雅姆的逃跑计划,由此才导致了玛丽雅姆后来的悲剧。这看似淡淡的不经意的叙述,却蕴藏着胡塞尼的深

刻寄托与人文诉求——用爱去化解所有的仇恨与邪恶,用宽容与和谐构建美好的未来。在巴基斯坦生活一年多后,故国之情难舍,幼时父亲的教导时时在莱拉耳边回响,“我还知道等到这场战争结束了,阿富汗需要你”^{[12]92}。“阿富汗需要你”是作为一个有良知的阿富汗知识分子对下一代的希望寄托,苦难的阿富汗需要她的子女为了拯救她而付出。因此,当战事稍微平静、莱拉身体也逐渐康复、察尔迈伊也与塔里克建立了父子情感后,莱拉决定放弃他在异国他乡的幸福生活,她要回国。在塔里克的支持下,他们回到了当初收养他们女儿的察曼孤儿院,夫妻俩共同努力重建了孤儿院,莱拉当教师,用知识与爱去感化与教导那些失去亲人的孤儿们。

2. 民族与民族、宗教与宗教的融合和宽容是阿富汗走向和谐的必由之路

如上所述,偏狭的宗教伦理与复杂的民族关系是阿富汗陷入混乱和苦难的基本根源。胡塞尼不仅感受到了阿富汗问题的症结之所在,也在其作品中指出了解决问题的途径。《灿烂千阳》^{[12]418}中的莱拉曾在教室里张贴阿富汗著名诗人哈菲茨的诗句——

约瑟将会重返迦南,请别悲哀
棚屋将会回到玫瑰园,请别悲哀
如果洪水即将来临,吞没所有的生命
诺亚方舟是你们心中风暴中心的指引,请别悲哀

“诺亚方舟”是《圣经》和《古兰经》中均有记载的故事。《圣经·创世纪》记载,造物主耶和华看到地上充满败坏和邪恶行为后计划用洪水消灭人间的罪恶。但他发现诺亚是他的忠实信徒,就指示诺亚建造一艘方舟,在洪水来临时把他的妻儿以及世间生物雌雄各一对带上方舟。在洪水消退后,诺亚一家人及各类生物回

归陆地,开始了人类和所有生物物种新的繁衍与生存。^[14]《古兰经》与《圣经》的记载大同小异:真主看到人间的罪恶以及对他的不尊,就打算毁灭人类重造生灵,而真主也看到了他的忠实信徒努哈是如何努力把民众引回到崇拜真主的道路上,并告诫他们要戒除各种恶习。当真主打算用洪水洗涤人间罪恶的时候,同样指示努哈建了方舟,在洪水来临时努哈和他的追随者们上了船并在船上安然度过了5个月,那些不信教的都被打碎、毁灭,包括努哈的子孙。“约瑟回返迦南”也是《圣经·创世纪》的故事。约瑟是雅各和拉结的儿子,他从小就敬畏上帝,然而他的哥哥们对上帝却不敬虔,什么坏事都做,连信仰异教的人对他们的恶行都不屑一谈。约瑟不得不把哥哥们的恶行告诉父亲并因此得罪了他们,后者设计把约瑟卖到了信仰异教的埃及。约瑟在埃及经历了十三年的痛苦熬炼,最后成为统治埃及的宰相。随后,迦南地区爆发饥荒,雅各听说埃及有粮食就派那些曾陷害过约瑟的哥哥们去购粮,尽管约瑟很愤恨他们的所作所为,但是故地之情与兄弟父子亲情使他放弃了报复,他卖粮给他们并把他们带来的银子偷偷塞在他们行李里,从而拯救了迦南人。雅各死后,约瑟回到迦南参加父亲的丧事,并宽恕了恐惧不安的哥哥们。

胡塞尼在《灿烂千阳》中引用哈菲慈的诗句,借用“诺亚方舟”和“约瑟重返迦南”的故事,不仅表达了宽恕带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解与和解之后的美好未来,寄托了他对阿富汗的美好祝愿,还从深层意义上将“诺亚方舟”这个故事看作在两种不同宗教信仰与文化中的复叙事,从而使“诺亚方舟”在《圣经》与《古兰经》中都占据重要位置。胡塞尼在此借用这个故事表达的是他对阿富汗重建的寄托,即阿富汗的重建首先要实现宗教上的相互尊重与融合。“约瑟重返迦南”寓意更加深刻,那时的埃及与迦南不仅分属不同的种族,宗教信仰也各不相同,

约瑟是在家国变乱中被卖,然后经过炼狱般的重塑,约瑟回到迦南送别父亲,是为了寻根也是在确认自己的身份。约瑟出于骨肉亲情宽恕了哥哥们,实现了家庭亲情的融合,但是约瑟还是那时埃及的宰相,代表着埃及这个种族。因此,在胡塞尼看来,只有实现民族、种族的互助、宽恕与融合,才能构建安定和平的社会,这也是他对故国种族矛盾导致国家混乱的思考。

3. 国际社会的帮助是阿富汗重建与复兴的重要推手

封闭的地理环境、复杂的民族和宗教关系,不仅是阿富汗内乱不断的根源,也使其成为各种国际势力利用的工具,再加上境外同族力量的介入,使本来复杂、紧张的阿富汗国内的族群关系进一步恶化。因此,解决阿富汗问题仅靠自身的力量与努力是不够的,具有国际视野的胡塞尼,从当今时代的高度为阿富汗的重建与复兴提出了更为现实而全面的解决思路。

《群山回唱》中的希腊外科医生马科斯一直为评论者所忽略。他是一个国际主义者,为苦难的阿富汗人民默默奉献了自己的青春。因为机缘巧合,他租住了帕丽养父母的住宅,与帕丽的舅舅纳比结成了跨越国域、民族、宗教的忘年交。正是由于马科斯的不懈努力,帕丽才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也是在马科斯的帮助下,帕丽才找到了曾经流亡到巴基斯坦而后又逃亡到美国的哥哥阿卜杜拉,实现了身份与亲情的确证。胡塞尼把这样的人物引入叙事中,除基于情节的需要外,还有更深的意图。有一段看似与主题毫无关联也是诸多评论者认为是《群山回唱》故事情节松散的证据的叙事,恰恰隐射了胡塞尼的深刻用心。马科斯在希腊的幼时好友萨莉亚,小时候因为意外被狗咬掉了半张脸,她的一生都是在别人的躲闪与厌恶中度过的,开始她还戴上面纱后来就干脆去掉面纱以一张丑陋的脸面世。马科斯多次劝萨莉亚由他亲自给她做整形手术,但都被萨莉亚决绝地拒绝了。

在阿富汗工作近十年,见证了那么多被毁了的面孔,马科斯对此事进行了反思,也终于理解了萨莉亚的选择,“狗只需几分钟,就能给萨莉亚一张脸,她却要花费终身,来把这张脸塑造成新的身份”^{[8] 347}。胡塞尼在这里表面上讨论的是关于毁伤的脸,而实际上是在讨论苦难的故国阿富汗。故国家园正如那张曾经因为意外被狗啃过的脸一样已经丑陋不堪,充满着战乱、贫困与暴政,但是那里也曾有希望、有温情,是一种真实的存在,我们不必去刻意粉饰,只有实实在在地展示才能让世界认知阿富汗并逐渐接受阿富汗。《群山回唱》还有一个也被评论者忽略的叙述:阿富汗女孩罗诗因为家族内乱,伯父用斧头劈死了她的全部家人,罗诗侥幸逃生但头颅被却利斧削去了一半。在医院,罗诗命悬一线,毫无经济来源来进行下一步的整颅手术。与马科斯一样来阿富汗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荷兰女护士阿拉姆,不仅一直陪伴着、保护着罗诗,不让那些无聊好奇的“观光者”像参观动物园一样来观赏罗诗的苦难与苦痛,而且还想尽一切办法与当地的军阀、政客周旋,为罗诗争取手术费用,“我要为她战斗。阿拉姆说。她连眼皮都没抬一下。我不罢休”^{[8]165}。正在阿拉姆为罗诗殚精竭虑而陷入困境时,帕丽养父母原来的邻居巴希里的儿子伊德里斯与侄儿铁木耳从美国回到阿富汗。他们正如《追风筝的人》里的阿米尔回到故国一样,本以为他们与阿富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也能感受到故国的苦难,然而在故国,人们对他们除了卑劣的崇敬就是冷眼相看甚至冷言相对,完全没有把他们看成阿富汗人,哪怕是与阿富汗有联系的美国人。“故事由人家讲,我们没资格把自己也放进去。”^{[8]148}这不仅使他们感到恼火与无助,也使他们感觉到对阿富汗的愧疚,更促使他们有了更多的反思:在美国,他们这些逃离者得到了太多,而祖国的人民还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必须为血脉相连的故国人民、故国的重建尽力。

罗诗后来在铁木尔与阿拉姆的共同努力下,最终到达了美国并顺利完成了手术而得以康复,并把自己的经历写成书,期待更多的人关注苦难的阿富汗。回到美国后,阿米尔与妻子一起倾其所有并利用一切关系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儿童医院,莱拉与塔里克重建儿童福利院,伊德里斯与铁木尔对罗诗慷慨相助。这样的结局,胡塞尼的用意不言自明:阿富汗的重建与复兴不单是某一个阿富汗人的事情,也不单是阿富汗民族本身的事情,不仅需要阿富汗国内人民的努力,也离不开外界力量的帮助。正如帕丽的回归离不开马科斯的帮助一样,他同样需要阿米尔、莱拉、铁木尔这些流散在外的所有阿富汗游子的努力,也需要像马科斯、阿拉姆这样具有国际主义精神的人们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与无私帮助。

四、结语

“好的作家,一定是一个有着赤子情怀的灵魂叙事者。”^[15]胡塞尼自2003年凭借处女作《追风筝的人》横空出世以来,其作品连续多年处于亚马孙畅销书前列,其魅力固然有其阿富汗主体与悲情叙事的原因在内,但是其作品中丰富的伦理内涵与高度的人文主义情怀、对故国的一往情深,更增加了其作品的厚重与深度。幼时生活在阿富汗,少年随父去欧洲,随后因祖国战乱被迫随家人移民美国并在美国接受了高中、大学教育,这种流亡经历使胡塞尼具有了东、西文化的视野,进而也具有了国际主义的胸怀。几十年战乱已经使阿富汗千疮百孔,胡塞尼从一个局外人的视角在其作品中从战争伦理、族际关系伦理、宗教伦理多维度地进行展示,从而揭示了阿富汗苦难的根源。国际主义的视野与高度的爱国情怀也促使胡塞尼能深刻地思考阿富汗重建的方式与途径。在当今复杂的国际局势下,深入研究胡塞尼的作品,可以让

民众与当权者审慎地思考如何处理国内乃至国与国之间的民族与宗教问题,这应该是胡塞尼作品的魅力之所在。

参考文献:

- [1] BOOTH W C. The company we keep: an ethics of fiction[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227.
- [2] 刘小枫. 沉重的肉身[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2: 7.
- [3] 金蓓蕾, 石剑凯. 《群山回唱》的作者胡塞尼: 我不是阿富汗的代言人[EB/OL]. (2015-05-13) [2019-01-03]. <http://cul.qq.com/a/30130527/008929>.
- [4] 聂珍钊. 文学伦理批评: 基本理论与术语[J]. 外国文学研究, 2010(1): 12.
- [5] 何怀宏. 对战争的伦理约束[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2): 5.
- [6] 王铁崖, 朱荔荪, 田如萱, 等. 战争法文献集[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86: 140.
- [7] 胡塞尼. 追风筝的人[M]. 李继宏,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8] 胡塞尼. 群山回唱[M]. 康慨,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 [9] 蒋颖荣. 族际伦理: 民族关系研究的伦理学视野[J]. 思想战线, 2010(3): 25.
- [10] 曼苏尔. 圣训经[M]. 陈克礼, 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8.
- [11] 古兰经[M]. 马坚,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21.
- [12] 胡塞尼. 灿烂千阳[M]. 李继宏,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13] 余华. 活着[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7: 3.
- [14] 王人敏. 圣经故事(上)[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36-42.
- [15] 谢有顺. 小说叙事的伦理问题[J]. 小说评论, 2012(5): 24.